

#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

泉环监函〔2012〕书30号

## 泉州市环保局关于批复美图（福建）铝业 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函

美图铝业环球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由华侨大学编写的《美图（福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申请审批的报告收悉。根据《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分级审批管理规定》（闽环发〔2012〕4号），经组织专家评审，并征求德化县环保局意见（德环审查〔2012〕10号），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在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按报告书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做好污染防治工作，推行清洁生产工艺，杜绝事故性排放，实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总量控制在规定范围内的前提下，从环境影响角度考虑，原则同意美图（福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的建设。

---

项目选址于德化县城东片区（三期）用地范围内，设计年产铝型材 10 万吨，建设内容包括熔铸、挤压、氧化喷涂、隔热木纹、时效、包装车间及其它配套工程，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以报告书核定为准。经批复后的报告书，可以作为你公司项目建设和日常环保管理工作的依据。

##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设备，实行清洁生产，降低原材料消耗，减少污染物排放量。

2、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1#、2#氧化喷涂车间内各设置 1 套  $5\text{m}^3/\text{h}$  含镍废水膜处理回收系统和  $5\text{m}^3/\text{h}$  电泳漆膜处理回收系统，每套系统各设置 1 个不小于  $105\text{m}^3$  的调节池和  $105\text{m}^3$  事故池。含镍废水经膜处理后纯水回用于封孔水洗槽，浓缩液用作封孔槽补充槽液，不外排。电泳槽后水洗槽废水经膜处理后电泳漆回用于电泳槽，纯水全部回用于水洗槽，膜处理系统每使用约 1 个月后产生的无法回用的高浓度浓缩液收集排入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与其它综合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设施中和+混凝沉淀处理达标后，与经化粪池预处理的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德化县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排放量控制在  $314.72\text{m}^3/\text{d}$  以内。排污口应规范化建设，配套在线监控设施，并与德化县环保局联网。对项目可能影响地下水区域分区采取防渗防治措施，并于厂区内设置 2 个地下水水质监控井。

项目废水总排放口外排废水水质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中 B 等级及德化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要求。

3、项目各工序采用天然气燃烧供热。熔铸废气经“串联净化喷淋”处理，氧化车间硫酸雾、碱雾经“碱(酸)液喷淋”处理，喷砂废气经“滤芯除尘”处理，喷粉废气经“旋风除尘+滤芯除尘”处理，喷漆废气经“玻璃纤维过滤+活性炭吸附”处理。各种废气经处理达标后均通过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燃气废气排放执行《泉州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工作实施意见》(泉政文〔2011〕206 号)中“附件 21”的排放浓度限值(即  $SO_2 \leq 50mg/m^3$ ,  $NO_x \leq 200mg/m^3$ )；熔铸废气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表 2、表 4 二级标准和表 3 标准；硫酸雾废气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5 规定，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喷砂、喷粉、喷漆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喷漆废气中 TVOC 排放参照执行《合成革与人造革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2-2008)中 VOCs 的排放限值，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1991)计算。

项目环境防护区域为熔铸车间边界外延 200m、挤压车间边界

外延 50m、时效车间边界外延 50m、氧化喷涂车间边界外延 100m 范围内的厂界外区域，在该区域内不得规划和建设居民住宅、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不得建设食品、电子制造等对大气环境质量要求严格的行业或人群聚集的社会服务业。

4、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源，并采取有效的隔声、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项目南侧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4 类标准，其它侧执行 3 类标准。

5、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综合利用，熔铝炉炉渣、废玻璃纤维、废活性炭、倒槽槽渣、含镍废水处理设施污泥和含镍浓缩液等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处置应严格执行国家的有关规定和标准，并送有资质单位接收处理。生活垃圾应及时妥善处置。

6、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采取和制定合理的工程措施和管理制度，控制施工扬尘、废水、固废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用先进工艺和低噪声设备控制施工噪声，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有关规定。严格按照经水土部门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要求落实水土保持措施。

7、项目建设应同时符合安全、消防要求。建立健全管理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风险防范意识，制定突发性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并按规范报相关职能部门备案。原辅材料应按性质分类、

分库储存，危险化学品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要求进行管理。建设容积不小于 950m<sup>3</sup> 的综合生产废水事故应急池和 150m<sup>3</sup> 的消防事故池等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配备必要的应急设备和器材，并按规范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同时，制定完善的环境监测制度和监测计划，开展水、气、噪声等项目的常规监测。

三、美图（福建）铝业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吨铝型材生产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废水 ≤ 10.7 万吨/年，COD ≤ 6.42 吨/年，NH<sub>3</sub>-N ≤ 0.24 吨/年。

主要污染物的总量调剂和削减方案根据德化县环保局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审核专用表”审核意见执行，COD、NH<sub>3</sub>-N 排放量从德化县污水处理厂年度削减总量中调剂。

四、你公司应根据报告书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我局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1、设计阶段应进一步细化环境保护设施，并切实投入资金，做好各项污染防治工作，按规范开展环境监理。

2、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复后，若工程建设的性质、规模、地点等发生重大变化，应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手续。

3、项目投入试生产三个月内应申请办理竣工环保验收手续，

并在投入试生产后一年内完成强制清洁生产审核。

五、该项目环保“三同时”监督检查工作由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负责，日常监督管理工作由德化县环保局负责。

六、请德化县政府对国土、规划等部门做好该项目环境保护区域区的用地规划控制，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件。

泉州市环境保护局

2012年11月22日

抄送：福建省环保厅，泉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德化县政府办、国土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环保局，华侨大学。